

#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环评单位（聊城大学）、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成立于 2017 年，建设地点位于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张疙瘩村。主要购置台钻、封边机、裁板锯等设备，产品为免漆板办公桌，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对环保设备进行调试。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于 2017 年 7 月份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2017 年 8 月 17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316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 年 8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实际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少，周边生活污水管网暂不完善，改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环保措施的变化对环境保护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开料、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各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下方安装吸风罩，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边机上方安装集风罩，将封边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板锯、台钻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灯管、废胶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胶桶经厂家回收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71 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8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3.4dB(A)-64.8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灯管、废胶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胶桶经厂家回收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年产 1 万套免漆板办公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3、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

2019年9月22日